

第 66 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6-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第一優先方案(包括A+B區)申請國防部有償撥用，並比照C+D區(含水利地)、F+G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二、未來相關規劃案應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6-A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6-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保留，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6-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採取丙案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6-A11】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處)

案由：擬請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請討論。

決議：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學務處應於八月一日前選出申評會主席，並公告學生知悉。

三、學務處應公布電子郵務信箱；收到申訴案件時應即時回覆學生並副知申評會主席。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6-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6-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6-A14】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6-A15】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6 次校務會議決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五)中午 12 時 35 分至下午 6 時 17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6 人，應出席代表為 92 人，現已有 5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2-66-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國防部同意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臺中市南區復興建成營區土地，該區毗鄰臺中高等法院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且循綠園道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非常適宜做為本校規劃使用。該基地示意圖如附件一。
- 三、復興建成營區土地包括 A+B、C+D (含水利地)、F+G、H、I+J、K、L 等區，共計 49,932 平方公尺，102 年公告現值約 20.4 億元。其中 C+D (原宗號 4) 及 F+G (原宗號 3) 區土地，業經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本校財務調度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本次因國防部釋出更大範圍之土地，攸關本校校務重大發展，故增加 A+B、H、I+J、K、L 等區提會討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位置如附件二，復興建成營區土地 102 年公告現值如附件三。
- 四、本案規劃全區為醫學園區，將依本校財務狀況，分期開發，分述如後。
 - (一) 第一優先：規劃獸醫教學醫院及醫院等相關用途，使用 F+G、C+D (含水利地) 及 A+B 區，面積共 23,307 平方公尺，102 年度公告現值約 10.4 億元。其中
 1. F+G 區：由獸醫學院主導，規劃獸醫教學醫院及相關寵物產業，面積 4,578 平方公尺，102 年度公告現值約 2.1 億元。
 2. C+D (含水利地) 及 A+B 區：規劃醫院、醫院行政辦公、健檢中心、醫美中心、醫學研究中心及停車場等用途，面積 18,297 平方公尺，102 年度公告現值約 8.3 億元。
 - (二) 第二優先：規劃國際醫學院、護理之家、銀髮之家、生醫及生醫工程領域等相關使用，包括 I+J、K、L、H 等 4 區土地，面積共 26,625 平方公尺，102 年度公告現值約 10 億元。

五、本醫學園區興建、營運預計採 BOT 方式，土地取得成本一併納入民間投資人的財務規劃中，以減少學校財務負擔，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學校預計以 8 年 8 期將土地撥用金額支付給國防部，而民間投資人首年支付 2 期，之後每年 1 期，共 7 年 8 期將土地成本支付給本校。

六、本案因土地分區及變因較多，未來仍需與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中農田水利會協調，建議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第一優先方案(包括 A+B 區)申請國防部有償撥用，並比照 C+D 區(含水利地)、F+G 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二、未來相關規劃案應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一、復興建成營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附件二、復興建成營區土地位置圖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2-66-A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興大一村為民國 52 至 56 年間分 5 年 5 期興建加強磚造之二層樓宿舍區，共有 74 戶，目前 29 戶供為眷屬及職務宿舍使用，38 戶閒置，7 戶由國際事務處管理，提供外籍生住宿使用。
- 三、為活化學校資產，規劃將興大一村閒置宿舍變更為國際村使用，包括提高外籍生住宿人數、做為接待外賓之場所、成為外籍生及本地生交流的平台、設置國際書院、導入文創產業等目的。
- 四、本規劃保留興大一村原住戶之使用型態，以提供外籍生領略、學習在地文化之機會；而引入之外籍生及文創產業，可讓原住戶接受多元且富有朝氣之文化刺激，精神生活年輕化而延年益壽。
- 五、檢附興大一村基地示意圖如附件一。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2-66-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研究品質之考量，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專任教師以低一等級教師資格新聘至本校，如申請改聘高一等級時，仍應辦理著作外審；另明訂高階低聘之專任教師於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後，其曾任與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以資明確。
- 二、簡化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作業，並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修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通過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保留，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

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2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依前項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不得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2-66-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校研究水平及延攬優秀人才，擬修正外審著作審查通過標準，並研擬三個方案，供本會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採取丙案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4至6點)
-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6點)
-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至5點)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6點)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5點)
-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1年6月1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服務與合作：
 - (一) 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 (三)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 (四)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另擬聘教師為外籍人士且以全英語教學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後，以英文提要替代。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六、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七、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學位論文仍須為送審前五年內者。
- 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惟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

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 4 位評定為 B 級 (80 分) 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 4 位以上評定為 C 級 (75 分) 以上，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B 級 (80 分) 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2-66-A11】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處)

案由：擬請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09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學生申訴案件較為重要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師生權益，委員會決議將學生申訴信箱設定為主席之信箱，以妥適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三、每年新委員會組成後，8 月 1 日立即更換為新任主席之信箱。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維持現行條文。
- 二、學務處應於八月一日前選出申評會主席，並公告學生知悉。
- 三、學務處並應公布電子郵務信箱；收到申訴案件時應即時回覆學生並副知申評會主席。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2-66-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如停招後無在學學生，應申請裁撤，經該部同意後，始得自組織規程中刪除。查本校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於 98 學年度停招，本校於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將該進修學士班於組織規程中刪除，惟該進修學士班目前尚有學生，爰依前述規定予以回復補正。
- 二、教育部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及 102 年 8 月 9 日核定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爰予以新增，並增列附屬學校校長為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
- 三、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為應業務之需，修正體育室各組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條文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4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10.18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0、38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

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

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及各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2-66-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分別於本（102）年 7 月 3 日及 8 月 9 日核定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及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高級農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為辦理附中及附農校長之遴選作業，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分別擬具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及「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前揭辦法並已分別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草案）」及「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附中首任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擔任之。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中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中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符合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第六條 附中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中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附中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校長指派教務長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附中校長之連任，其評估結果送附中校務會議審議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本校校長決定之。諮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附中校長無連任意願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連任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第八條 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附農首任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擔任之。
附農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農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附農教師代表三人，由附農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農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農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農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附農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農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農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附農校長候選人應符合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第六條 附農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附農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第七條 附農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校長指派教務長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附農校長之連任，其評估結果送附農校務會議審議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本校校長決定之。諮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附農校長無連任意願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連任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 第八條 附農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農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農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農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農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2-66-A14】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核計，依據「辦法」第八條暨 93 年 4 月 1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附件一)，若本校專任教師在進修學士班授課，其在學士班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時，於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內扣除。(課務組提供學士班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名冊(附件二))
- 二、「辦法」第十五條，本院於 92 年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附件三)，內含鐘點數核計暨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7.5.9 第 54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4、15、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 八小時。
二、副教授: 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 教務長, 學務長, 總務長, 研發長, 國際事務長, 主任秘書, 學院院長, 圖書館館長,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六條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 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 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 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 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 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 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 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 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 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一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2-66-A15】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101-64-A08 列管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爰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本案經提第 6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為緩議。故依大會討論意見修正條文再送大會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5、7、8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項。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成人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四組：
一、企劃行銷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公關、策略行銷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業務。
三、進修教育組：辦理各種進修教育班次之招生、註冊、學籍、成績及課務等業務。
四、行政庶務組：辦理採購、修繕、出納、保管等總務事項，以及學生學員之諮商輔導、聯誼活動等輔導事項。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 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0.1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1	李德財		葷	素	15	毛嘉洪		葷	素
2	徐堯輝		葷	素	16	林丙輝	 出差 吳志文副代	葷	素
3	林俊良		葷	素	17	高玉泉		葷	素
4	呂福興		葷	素	18	洪瑞華	 科廉以法副代	葷	素
5	歐聖榮		葷	素	19	韓碧琴	 出差	葷	素
6	方富民		葷	素	20	林淑貞		葷	素
7	陳全木		葷	素	21	張玉芳		葷	素
8	廖思善	 副院長代 參加兩岸研習團學術研討會	葷	素	22	林建光		葷	素
9	陳吉仲		葷	素	23	宋德喜	 事假	葷	素
10	陳淑卿		葷	素	24	蘇小鳳		葷	素
11	陳樹群		葷	素	25	朱惠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葷	素
12	李茂榮		葷	素	26	林俊隆		葷	素
13	薛富盛	 副院長代	葷	素	27	謝慶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葷	素
14	陳鴻震		葷	素	28	李文昭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0.1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29	王升陽		葷	素	43	孟孟孝		葷	素
30	盧崑宗		葷	素	44	廖宜恩	廖宜恩	葷	素
31	黃炳文	黃炳文	葷	素	45	林寬鋸	林寬鋸	葷	素
32	葉錫東		葷	素	46	王輝清		葷	素
33	黃振文		葷	素	47	黃文瀚	黃文瀚	葷	素
34	詹富智	詹富智	葷	素	48	何孟書	何孟書	葷	素
35	齊心	齊心	葷	素	49	孫允武		葷	素
36	阮喜文	阮喜文	葷	素	50	喻石生	喻石生	葷	素
37	楊秋忠	楊秋忠	葷	素	51	高勝助	高勝助	葷	素
38	陳仁炫	陳仁炫	葷	素	52	羅順原	羅順原	葷	素
39	陳鴻烈	陳鴻烈	葷	素	53	蔡清池		葷	素
40	顏國欽		葷	素	54	貢中元	貢中元	葷	素
41	方繼	方繼	葷	素	55	張敏寬	張敏寬	葷	素
42	尤瓊琦	尤瓊琦	葷	素	56	宋振銘	宋振銘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0.1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57	何永鈞	何永鈞	葷	素	71	洪慧芝	洪慧芝	葷	素
58	林其璋		葷	素	72	賴政宏	賴政宏	葷	素
59	林宜清	林宜清	葷	素	73	李維誠	李維誠	葷	素
60	施錫富	施錫富	葷	素	74	謝明昆		葷	素
61	蔡志成	蔡志成	葷	素	75	張伯俊	張伯俊	葷	素
62	戴慶良	戴慶良	葷	素	76	詹永寬		葷	素
63	洪俊雄	洪俊雄	葷	素	77	林金賢		葷	素
64	林松池	林松池	葷	素	78	陳育成	陳育成	葷	素
65	王東安	王東安	葷	素	79	陳進發	陳進發	葷	素
66	洪振義	洪振義	葷	素	80	蔡明志		葷	素
67	林茂森	林茂森	葷	素	81	許永聲		葷	素
68	劉思謙		葷	素	82	陸大榮	陸大榮	葷	素
69	楊秋英	楊秋英	葷	素	83	廖大穎	廖大穎	葷	素
70	李天雄		葷	素	84	袁鶴齡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10.18.(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85	蔡東杰	蔡東杰	葷	素	99	辛易澄	辛易澄	葷	素
86	陳明坤	陳明坤	葷	素	100	徐晏貞	徐晏貞	葷	素
87	林榕華	林榕華	葷	素	101	林郁蓁	林郁蓁	葷	素
88	李忠良	李忠良	葷	素	102	陸澤生	陸澤生	葷	素
89	李若雲	李若雲	葷	素	103	廖金永	廖金永	葷	素
90	陳淑治	陳淑治	葷	素	104	歐庭愷	歐庭愷	葷	素
91	劉惠珍	劉惠珍	葷	素	105	黃文甫	黃文甫	葷	素
92	李月貴	李月貴	葷	素	106	奚國耕	奚國耕	葷	素
93	林秀芬	林秀芬	葷	素	107	余巧婕	余巧婕	葷	素
94	許銘維	許銘維	葷	素	108	林德修		葷	素
95	詹啟琳	詹啟琳	葷	素				葷	素
96	張喬棠	張喬棠	葷	素				葷	素
97	甘宗鑫	甘宗鑫	葷	素				葷	素
98	沈于庭	沈于庭	葷	素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2.10.18. (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109	陳洵一	陳洵一	葷	素	119	廖珮琴	廖珮琴	葷	素
110	于迺文	于迺文	葷	素	120	呂瑞麟	呂瑞麟	葷	素
111	官大智	官大智	葷	素	121	許健將 ipad	許健將	葷	素
112	王耀聰	王耀聰	葷	素	122	李順興	李順興	葷	素
113	鍾明宏 ipad	鍾明宏	葷	素	123	陳政雄	陳政雄	葷	素
114	王嘉莉	王嘉莉	葷	素	124	黃介辰	黃介辰	葷	素
115	羅筱卿	羅筱卿	葷	素	125	葉鎮宇 ipad		葷	素
116	蘇靜娟	蘇靜娟	葷	素	126	林清源 ipad	林清源	葷	素
117	蔡正文 ipad	蔡正文	葷	素	127	邱貴芬	邱貴芬	葷	素
118	鄧季玲 ipad	鄧季玲	葷	素	128	蔡榮得	蔡榮得	葷	素

國立中興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2.10.18. (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座次	姓名	簽名	用餐 (請圈選)	
			葷	素				葷	素
129	馮正一	馮正一	葷	素				葷	素
130	林正寶	林正寶	葷	素				葷	素
131	廖俊旺		葷	素				葷	素
132	周三和	周三和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